

贵州省商务厅

贵州省商务厅关于公布民生保供餐饮服务 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告

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助推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复工营业二十条〉的通知》要求，有序推进餐饮企业复工营业，解决疫情期间群众就餐难的问题。贵州省商务厅现向社会公布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省民生保供餐饮服务企业名单（第一批）并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各餐饮企业要认真落实《贵州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分类防控操作指南》和商务部、国家卫健委《零售、餐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暂行）》，加强岗前排查、严格清洁消毒、减少人员聚集、加强员工防护、落实配送全程防疫措施。

二、各餐饮企业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确保餐饮食品安全。

三、各餐饮企业要按就近就便、保本微利原则向社会做好民生保供餐饮配送服务。

